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Veterans Affairs Council, R.O.C.

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第32條修正草案

報告單位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
報告日期：114年12月18日



# 輔導條例第32條-修正草案說明

現行輔導條例第32條規定，退除役官兵依法「喪失或剝奪」退伍給與權利者，應同時「喪失」輔導條例所定權益

惟對於行為妨害國家安全、利益或尊嚴，現行未定有同步「停止」其退除役官兵權益之規定

本會擬具  
修正草案  
第32條



# 輔導條例第32條-修正重點(一)

## 第32條 第1項 第4款

增訂退除役官兵具有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（例如兩岸條例）所定「**停止**」領受全部或部分退伍給與權利之事由者，於其停止領受期間，應停止輔導條例規定之權益。

增



# 輔導條例第32條-修正重點(二)

## 第32條 第3項

增訂退除役官兵「無月退伍給與」，依《兩岸條例》經權責機關裁處罰鍰者，按該裁處罰鍰數額，停止一定期間（1年以上5年以下）之輔導條例規定之權益。

增



# 輔導條例第32條-結語

國家基於崇功報勳，制定輔導條例明定退除役官兵應享之各項權益，退除役官兵對國家應有更高忠誠義務

本次修法除符合輔導條例第32條立法意旨及比例原則

- 藉由修法提醒退除役官兵應嚴守涉中行為分際，避免誤觸法規影響自身權益。
- 貫徹退除役官兵愛國之忠誠與使命，捍衛國家尊嚴與安全。



#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
Veterans Affairs Council, R.O.C.